林芝市人民医院GE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6063、备案编号：林财采-W-【2026】118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林芝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 5
第三章 资格性评审及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5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致： 成都攀得科技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林芝市人民医院GE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协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6063

备案编号：林财采-W-【2026】118号

项目名称：林芝市人民医院GE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00元

采购需求：128排CT球管1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II类射线装备），投标人如为生厂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

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II类射线装备）。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6 年 09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8 时 00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4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40 分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为准。

2、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纸质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均在开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后补。

3、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进行解密（若投标人未在发起解密通知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

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5、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项目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该公告媒体。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人民医院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珠海路1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招标采购科 0894-5814363

监督人联系方式：审计科　0894-5883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A2区5栋三单元602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38107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381078588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林芝市人民医院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珠海路11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894-581436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A2区5栋三单元602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381078588
3	项目名称	林芝市人民医院GE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
4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国家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9	安装要求	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规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II类射线装备），投标人如为生厂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II类射线装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有）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40 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15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6	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协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40 分（北京时间）
18	评审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0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5	投标保证金形式	1、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缴纳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3、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递交形式①：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公对公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报名公司名义交纳）统一缴入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四条规定，递交形式①不适用；** 递交形式②：保证金也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递交形式③：保证金也可以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缴纳保证金。 注：1、以投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投标包件分别出具投标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保证金）。 2、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缴纳，特此说明。不按以上要求缴纳的，按无效标处理。 3、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规定进入交易中心（平台）开展交易的项目，鼓励供应商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保证金。
26	最高限价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27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table>
<tr><td></td><td></td><td>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 ，并按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下浮率（28%）计取（即:〔(100万元*1.55%+(成交金额-100万元)*1.1%)*(1-28%)）
2、交纳形式：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成交服务费）；
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收款单位：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银行账号：138817319837
3、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期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响应保证金中直接扣除。</td></tr>
<tr><td>28</td><td>本国产品扣除</td><td>1.响应人必须按格式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采购货物为多种产品时，响应人还须提交《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3.供应商对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陈述，将导致响应无效、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该项目不需要提供货物则不需要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td></tr>
<tr><td>29</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GE128排CT球管</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 colspan="3">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td></tr>
<tr><td colspan="3">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进行解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备注：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td></tr>
</table>

4.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4份）在开标后按招标人要求后补，无需现场提交。
2、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公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资料）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监 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请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部分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招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部门：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381078588 通信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A2区5栋三单元602
④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在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安装要求、验收标准 安装要求：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说明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投标人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投标人所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的相关事宜，除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或无法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而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供 应 商 须 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国家资金。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1.3.1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以前的招标项目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2）近 3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3）近 3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4）近 3 年内，在采购人（包括与本项目采购人有股权或隶属的采购人）在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

定供应商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被采购人撤换的。

（15）供应商与采购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有下列情形的按废标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4.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招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 ，并按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下浮率（28%）计取（即：〔（100万元*1.55%+（成交金额-100万元）*1.1%〕*（1-28%））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分 包

不允许。

1.12响应和偏差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邀请书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资格性评审及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

（5）技术规范书

（6）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仅供参考）

3.1.1 响应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5）报价一览表

（6）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7）技术条款偏离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资料）

（12）技术服务及售后计划及承诺

（13）工作进度计划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细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本招标项目的地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供应商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2.5投标报价为本章节第3.2.3项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无故不参加投标（未在开标前五天提交弃标函的）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供应商；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

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5）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6） 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7）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及财务报表等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若需要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在纸质版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印章后，再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须同时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含签字盖章齐

全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需打印，且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打印，也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 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不能打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3.6.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等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单一来源开启

4.1响应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在线远程参加活动，须在开启前30分钟通过账号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开标（开启）大厅，自动进行在线签到。开标，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现上开标。

4.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

（2）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3）核验保证金（如涉及）

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发起响应文件解密前现场对保证金进行核验。已购买电子保函或使用虚拟账户缴纳的供应商，项目采购系统将自动查询其名下电子保函或缴纳保证金银行流水，其余方式保证金则需要

手动进行核验。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能进入到下一环节。

注：远程开启时如遇项目采购系统发生网络故障的，可允许上传供应商电子保函原件，点击人工核验即可手动核验保证金信息。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

4.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 评标

5.1评标委员会

5.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2中标通知

6.2.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明确中标的范围和相应的中标价格，以及签定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6.2.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示的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

6.3 履约担保

6.3.1按投标人须知履约保证金进行提交；

6.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3联合体中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另行约定外，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未投标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未参与投标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

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知识产权

9.1.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1.2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1.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1.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3响应文件的语言

9.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4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5 报价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响应文件规定为准。

9.6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9.6.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9.6.2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9.6.3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

（1）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9.7行贿犯罪

供应商须承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9.8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9.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9.9.2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评审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本条（1）和（2）均须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

		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本条（1）和（2）均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II类射线装备），投标人如为生厂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II类射线装备）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8	质保期内维保维修承诺	(1)投标人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保修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2)球管在质保期内，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重新更换球管。提供承诺函。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两个(48小时)工作内未响应，将增加质保期(增加质保期为：未响应时间的3倍)提供承诺函，该产品要求质保1年/6000人次，1年/6000人次哪项先到质保期就结束。	
9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注明处罚措施。	
10	★为实质性条款	不允许偏离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1、评标机构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共 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人。

2、评标纪律

2.1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其他厉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投标人、其他厉害关系人泄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2.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会场。

3、评标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3.1评审准备

评委会在进行评标前，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要求；

（2）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可提供合成后的证件。

3.3初步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审阅投标书，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3.2评委会要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由评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投标。

3.3.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8）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投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投标报价、业绩、资质证件、组织实施方案、服务、工期和质 量承诺及违约承诺、信誉等信息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 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 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

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商定的合同主要条款和价格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商定价格为最终中标价。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他厉害关系人泄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5其他

无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

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为招标文件格式中的简易版本，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1、供应商针对本章“技术规范书”的偏离情况相关内容编制在第六章“技术条款偏离表”中。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一、采购需求：

林芝市人民医院GE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1套)

1、阳极热容量：5MJ。

2、焦点数量：≥三个。

3、小焦点(per IEC 60336/2005)≤1.0mm x 0.7 mm。

4、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1.6mm x 1.2mm。

5、超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2.0mm x 1.2mm。

6、额定CT 扫描功率指数

采用超大焦点时，额定CT 扫描功率指数为63kW.

采用大焦点时，额定CT扫描功率指数为59kW

采用小焦点时，额定CT 扫描功率指数为40kW

7、最大持续热耗散：X射线管组件最大持续热耗散/额定持续输入功率为3.0kW

8、靶角度：靶角度相对于参考轴为10.5°，参考轴垂直于义射线管的纵轴。

9、阳极旋转速度.8400RPM

10、最大灯丝电流：7.5A

11、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70kv、80kv、100kv、120kv、140kv 五种条件下，可持续4秒扫描的大焦点最大输出mA 数）

12、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70kv 、80kv 、100ky 、120kv 、140kv五种条件下，可持续4秒扫描的小焦点最大输出mA 数 ）

13、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70kv 、80kv 、100kv 、120kv 、140kv 五种条

件下，可持续4秒扫描的超大焦点最大输出mA 数 ）

14、提供球管与CT整机匹配的NMPA认证报告。

15、所有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交付地点：林芝市，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所有的货物验收合格后(该验收仅是对货物数量、外包装的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林芝市人民医院 GE128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以精良的设备和企业实力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采购标的相关信息）；

3. 验收标准

3.1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供货的时间、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的，不能投入使用的，不再接受，视为自动放弃供货。

3.2供应商供货之后，采购方将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严格的检验，如果成交产品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一致，符合使用要求，则验收通过；如果中标产品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 不符合使用要求，则验收不通过。

3.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正/副本

林芝市人民医院GE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及副本____份，参加贵方组织_____ (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

2、响应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采购需求的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5、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 ：_____电 话 ：_____传 真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加 盖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年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 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 年__ 月 __日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 别 ： _____年 龄 ：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职 务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 年___ 月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 民 币 小 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人 民 币 小 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安装地点	
备注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加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六、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根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加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采购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加 盖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方（供应商名称）就所投产品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 承诺内容

我方在本次响应中，所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已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所有货物进行了逐项声明。在此基础上，我方承诺：本公司响应产品中，所有被声明为本国产品的货物成本之和，占本次响应全部货物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80%）。

二、 计算依据

成本构成：本承诺函所述“成本”，是指我方为生产或提供所投产品所发生的、符合通用会计准则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制造费用的总和。

核算范围：成本核算范围严格对应本次响应的所有产品，与响应报价范围一致。

核算依据：我方已建立清晰、可追溯的成本核算记录，并承诺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需要核查时，能够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生产记录、会计凭证、成本明细账等证明材料。

三、责任承担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承诺函是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以及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的依据之一。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绝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我方未能履行本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被发现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 被取消成交资格；
2. 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3.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适用情形：本格式文件仅适用于采购货物为“多种产品” 的项目。对于单一产品采购，只需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关联文件：本承诺函必须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一并提交，且声明函中声明的“本国产品”是计算本承诺比例的基础。

3. 填写要求：请供应商使用本格式，用不褪色材料填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律责任：本承诺函是具备法律效力的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基于严谨的内部成本核算作出承诺，切忌为获得价格扣除优惠而做出不实承诺，否则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

5.核查应对：供应商应提前准备支持其成本占比承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核算表、组件采购发票、生产工单等），以备随时可能进行的核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会计制度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或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接受处罚。

供 应 商 名 称 ：　　（加 盖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备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信用网站查询截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加 盖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投标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项目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如违法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投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自行编制）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资料）

（自行编制）

十二、技术服务及售后计划及承诺

（自行编制）



十三、工作进度计划

（自行编制）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十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如有）

备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6063

项目名称：林芝市人民医院GE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2、评标参数

林芝市人民医院GE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95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谈判及最后报价	
4	报价修正	

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6	小微企业认定	
7	报价评审	
8	排名	
9	评审结果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2）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注：本条（1）和（2）均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

		本条（1）和（2）均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7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II类射线装备），投标人如为生厂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II类射线装备）
8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有

6	分包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	效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8	质保期内维保维修承诺	(1)投标人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保修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2)球管在质保期内，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重新更换球管。提供承诺函。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两个(48小时)工作内未响应，将增加质保期(增加质保期为：未响应时间的3倍)提供承诺函，该产品要求质保1年/6000人次，1年/6000人次哪项先到质保期就结束。
9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注明处罚措施。
10	★为实质性条款	不允许偏离

报价评审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价排序

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投标保证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7	安装地点	

